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
甄選公告

一、計畫依據：依「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簡稱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標：交通部觀光署為增進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交流能力，甄選培育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觀光產業關鍵人才，並赴國外相關產業參訪交流，以充實產業人力新知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簡稱戶外遊憩學會）。

四、辦理原則

（一）申請對象：須任職於下列業別或科系累積達 5 年以上，且近 3 年未曾依補助要點規定選赴國外訓練者

1. 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
2.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3.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
4. 其他經交通部觀光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二）錄取名額

1. 團體訓練

分旅行業組、旅宿業組及觀光遊樂業組，各組預定錄取名額分別為 20 名。同一組之正取及備取人數，同一單位以 2 名為上限。

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不限於參加所屬產業別之組別（即可跨業參訓），每組跨業別之錄取名額以該組之 30% 為原則。

2. 自行規劃訓練：以 3 名為原則。

（三）經費補助：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50%（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 6 萬 5,000 元為上限，依實際支用金額核列），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四) 報名方式

報名程序包含線上登錄作業及郵寄書面文件作業(二項皆需完成)；線上登錄資料不完整或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郵寄書面文件者（以郵戳為憑），不予納入本次甄選。

1.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2. 線上登錄作業：請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各項資料務必完整、正確。登錄網址：「113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網頁 (<https://tourism-training.tad.gov.tw>) 「高階主管養成班」專區。
3. 郵寄書面文件作業：於完成線上登錄後，將下列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10668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 號 2 樓 W21 室)。
 - (1) 甄選申請書（完成線上登錄即可）。
 -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任職/教年資：
 - A.任職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觀光產業累積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B.任職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專任教師累積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並檢附專任教師聘書及最近 3 年任教觀光相關領域課程之課程表。
 - C.任職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累積達 5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4)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5) 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者（即自行規劃訓練），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英語或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亦可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 (6) 推薦信 1 封，推薦人相關規定如下：
 - A.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應提報任職公司部門主管以上或負責人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公司負責人，則附所任職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 B.公協會會務人員：應提報服務單位理事長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理事長，則附該產業其他公司負責人或公協會理事長之推

薦信。

C.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應提報服務學校系主任或院長以上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系主任或院長，則附所服務學校校長之推薦信。

D.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應提報任職單位主管以上之推薦信。

E. 民宿之現職從業人員：應提報民宿經營者(負責人)之推薦信，如申請者為民宿負責人，則附其他民宿負責人或協會理事長之推薦信。

(7)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須載明同意參加本計畫之培訓課程及國外訪學)。

(8) 跨業參訓說明：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如跨業參訓，應附跨業參訓說明。

五、甄選程序及結果發布

(一) 甄選程序

1. 第一階段：由戶外遊憩學會協助審查無補助要點第 7 點所列不予受理之情事，提請交通部觀光署召開甄選小組會議。
2. 第二階段：由甄選小組依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未來潛能等評分；自行選洽國外學校及訓練機構者，另審查其語言能力及出國計畫書。甄選小組得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決定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

(二) 評分項目及配分

	團體訓練		自行規劃訓練	
	學歷	25 分	學歷	25 分
評分項目	產業年資		產業年資	
	職級		職級	
	觀光產業相關工作經歷、證照或論著	75 分	觀光產業相關工作經歷、證照或論著	75 分
	現職工作表現說明(含推薦信等)		現職工作表現說明(含推薦信等)	
	參訓動機及未來發展潛能		參訓動機及未來發展潛能	
			出國計畫書	

	團體訓練	自行規劃訓練
加分項目	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中級以上之證明，或提供同語別大學(含)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旅行業組：韓語(TOPIK II 三級) 旅宿業組：日語(JLPTS N3) 觀光遊樂業組：英語(全民英檢中級、TOEIC 550 以上)	

(三) 結果公布

暫訂 **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於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及「113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網頁最新消息專區公告，並由交通部觀光署專函通知獲選受訓人員。

七、訓練計畫：分為團體訓練與自行規劃訓練二類。

(一) 團體訓練總上課時數 48 小時以上，依序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管理核心課程，各組別合併上課。

第二階段：主題模組課程，依組別分班上課(須完成第一階段課程)。

第三階段：依組別赴國外訪學(須完成前二階段課程)。

訓練對象		1. 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	
		2. 上開業別公協會會務人員。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4. 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	
		5. 其他經交通部觀光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建議參訓部門		負責組織經營管理之營運部門	
建議職級		主管、資深經理或協理級(含)以上	
訓練階段	管理核心課程 (5 天)	合作訓練單位	國內 EMBA 商管學院
		課程主題	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資管理及團隊領導、財務分析、觀光政策

段	主題模組課程 (4天)	合作訓練單位	香港理工大學、日本立教大學、澳門大學及國內、外觀光相關科系教授及產業資深專家		
		課程主題	永續經營：永續經營商業模式、永續經營模式中的治理與競爭優勢、永續經營模式中的價值創造與溝通、與國外訪學標的連結之研討課程。 數位轉型：觀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觀光業科技整合及趨勢發展、數位服務設計與創新管理、與國外訪學標的連結之研討課程。		
	國外訪學	組別	旅行業組	旅宿業組	觀光遊樂業組
		人數	分別擇優錄取 20 名為原則，惟實際錄取（含備取）人數以甄選小組決議為準。		
		國家	韓國 (首爾、濟州島)	日本 (關西地區)	美國 (南加州)
		時程	7 天，預定 113 年 9 月下旬 (詳附件 1)	7 天，預定 113 年 9 月上旬 (詳附件 2)	8 天，預定 113 年 10 月上旬 (詳附件 3)
		經費	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50%（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 6 萬 5,000 元為上限，依實際支用金額核列），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二) 自行規劃訓練

訓練對象	1. 旅行業、旅宿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
	2. 上開業別公協會會務人員。
	3.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4. 其他經交通部觀光署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建議參訓部門	負責組織經營管理之營運部門
建議職級	主管、資深經理或協理級（含）以上
錄取人數	擇優錄取 3 名，惟實際錄取（含備取）人數以甄選小組決議為準。
訓練課程	1. 由申請人自行選洽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公司進行 5~30 天之訓練課程（詳附件 4）。 2. 由申請者自行選訓團體訓練之國內課程（管理核心課程、主題模組課程）至少 2 門課。
訓練時程	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出國進修並返國。

訓練經費	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50%（補助金額以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6 萬 5,000 元為原則，依實際支用金額核列），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	--

八、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各產業從業人員及公協會人員、地方政府人員以參加團體訓練為主；曾參加交通部觀光署觀光菁英或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高階主管養成班）及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建議優先參加自行規劃訓練。
- (二) 補助款申請、核銷及國外訪學規範
 1. 經交通部觀光署專函通知獲選受訓人員，於辦理出國前補助款項申請作業時，須簽立切結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
 2. 補助款分二階段核撥，出國前由交通部觀光署核撥經核定之補助款金額 50%至獲選受訓人員指定帳戶，獲選受訓人員須先自行墊付其餘金額。於訓練結束返國後，檢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申請核撥剩餘之款項。
 3. 經費核銷須檢具出國前、後相關費用之原始憑證（參加團體訓練者，由戶外遊憩學會辦理核銷作業），項目包括：研習、進修或訓練之學雜費、交通費（限長途運輸）、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限經濟艙）等，使用之幣別匯率以出國前匯兌之水單或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之公告即期賣出匯率為準。
 4. 獲選受訓人員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等相關費用。
 5. 獲選受訓人員於確認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後，若因個人因素（例如無法取得簽證）無法如期前往，則同意放棄資格及補助款項，且該簽證辦理費用須自行負擔，並須自行負擔已由戶外遊憩學會繳付予國外培訓機構之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6. 獲補助參加團體訓練者：須遵守團進團出之規範，並限搭乘經濟艙。管理核心課程及主題模組課程，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者，取消申請國外訪學之補助資格，已核撥之款項亦須返還。
- (三) 為確保獲補助參加團體訓練者之受訓權益及凝聚訓練內容共識，請於受訓前參加學習課程及國外訪學共識會議。各組預定辦理日期如下，辦理地點於臺北市：
 1. 旅行業組：113 年 6 月 5 日（週三）上午 10 時
 2. 旅宿業組：113 年 6 月 5 日（週三）下午 2 時

3. 觀光遊樂業組：113 年 6 月 5 日（週三）下午 4 時

（四）獲選受訓人員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參與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或提供相關資料，俾利交通部觀光署進行推廣及管考作業，**無正當理由者，不得請假**。若未經同意辦理請假者，交通部觀光署得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依「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件：請至「113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網頁(<https://tourism-training.tad.gov.tw>)之「高階主管養成班」專區下載。

（一）附件 1：團體訓練－旅行業組申請說明及相關文件

（二）附件 2：團體訓練－旅宿業組申請說明及相關文件

（三）附件 3：團體訓練－觀光遊樂業組申請說明及相關文件

（四）附件 4：自行規劃訓練申請說明及相關文件